附件5：经济学院第十二届体育节田径项目计分办法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15年4月16-17日

二、竞赛地点：旗山校区西区田径场

 三 、参加对象： 13工销（工商、市销合并）、13财管、13国基（国贸、经基合并）、13经本、13金融、14工一工二（工一、工二合并）、14工三工四（工三、工四合并）、14经一、14经二、14经三、14经四

 四、比赛项目：

 1.个人竞技项目

 （1）学生男子组（共11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7．26kg)、11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

 （2）学生女子组（共11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4kg)、1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

 （3）男女混合（共1项）：4X400米接力（2男2女，按男女女男的顺序）

 【注：男子和女子100米、200米、400米和跳高、三级跳远每班至少须报2名。】

 2.团体竞技项目

 （1）学生男子组（共1项）：800米团结协作拉链跑（每单位6人）

 （2）学生女子组（共1项）：800米团结协作拉链跑（每单位8人）

 （3）男女混合项目（共7项）：14×200米混合接力(每单位14人，4男10女)、男女混合十级跨步跳(每单位10人，4男6女)、30米袋鼠跳（每单位10人,4男6女）、群体跳跃绳(每单位8人,2男6女)、实心球掷准(每单位6人,3男3女)、实心球掷远(每单位6人,3男3女)、垒球掷远(每单位6人,3男3女)

 五、参加方法：

 1.凡是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（不包括进修生、旁听生、成教生、海外生），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 2.各单位个人竞技项目每人限报3项，每项限报3人，另可兼报接力、混合接力；团体竞技项目每人限报4项。

 3.关于体育特长生的竞赛规则：田径特长生个人竞技项目限报两项，团体项目限报4项；破纪录者不另外加分，但院运会记录统计数据由破记录者拥有。

 4.凡参加1500m（男子）、800m（女子）及以上项目的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参赛，运动员体检费由学院负责。

 六、比赛办法：

 1.比赛按最新田径规则进行。
 2.100m-400m进行预、决赛，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项比赛。

 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：

 1.个人竞技项目项取前8名（报名人数不足8人者减1录取，不足3人者不进行比赛）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；男女4\*100m、男女4\*400m、男女混合4\*400m接力取前8名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分；团体竞技项目取前六名按13、11、9、7、5、3计分。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（若有2个第一则无第二名，以此类推）。
 2. 超或平院田径运动会记录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另加5分。
 3. 凡破省高校记录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另加20分，破校记录者给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加10分。
 4. 田径运动会按个人竞技项目和群体竞技项目总分排名次，取前6名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；若相等则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又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；若又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体育节总分第一名为一等奖；第二、三名为二等奖；第四、五、六名为三等奖；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名为优秀奖。